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 | | |
|---|------|------|-----|
| 收 | 109年 | 8月 | 10日 |
| 文 | 第 | 1298 | 號 |
| 歸 | 年 | 月 | 日 |
| 檔 | | |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建豪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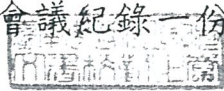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92019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7月23日「研商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 | |
|-------------------|---|--|
| <p>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p> | 擬 | <p>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p> |
| | 辦 | |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建豪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92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7月23日「研商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研商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莉莎科長 記錄：劉建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各單位意見：略。

六、會議結論：

（一）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同意修正(如附件)，後續待本條第 2 項公告研議完成後，併同簽辦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局後續施工計畫表公告草案，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

營造業公會建議本市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應提醒承造人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要加入公會方得執行業務避免受罰。故後續本局將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廠商研擬是否得於開工申報作業新增「營造公會會員證件」之勾選欄位，做為提醒民眾之方式，避免受罰。

八、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 二、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
- 三、空氣污染防治費繳納證明。
- 四、建造執照正本。
- 五、建築工程勘驗表。
- 六、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
- 七、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無承造人者，免附。
- 八、施工計劃書。
- 九、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前項第八款施工計畫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訂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及應附文件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

公告事項:

壹、一般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 工程概要(含承攬金額)。
- (三)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 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 (七) 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貳、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工程概要:結構與施工法概要、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 (二) 基地環境概況: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調查、基地

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 (三) 地下室施工作業：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份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改良範圍)。
- (四)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開挖可能導致鄰近一定範圍地盤沉陷分析評估、開挖深度一定範圍鄰房現況調查(含鄰房樓層數、構造、基礎型式、位置、深度)、鄰房保護措施。
- (五) 工法說明：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逆打柱承載重核算、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地下室通風、防火及毒氣體監測防範、鋼骨樓層、樓板進度配合、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地下室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地下室運土計畫、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鋼結構銲接產生火花防範措施、地錨設計、施工拉拔力檢測。
- (六) 其他應檢附文件：
- (1) 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 (2) 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 (3) 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 (4)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

(5) 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6) 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7) 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

(七) 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參、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檢附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肆、建築物安全圍籬之設置，請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

伍、有關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之範圍，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